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4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从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并同意以 29.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